

伊川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伊川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要求，严格规范上会文件的意见征集程序，实现意见征集、意见反馈、政策原文、政策解读多项关联。强化防灾、减灾、救灾管理，抓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、等信息的主动公开。今年以来，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8条，行政处罚案件29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全年，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网站信息公开前的内容审查、语句筛查及文字检查工作，减少错误表述、错别字使用等情况的出现；做好各项链接审查工作，确保无违规、错链的情况出现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(四) 监督保障

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。明确职责，专人负责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公开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股室，局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、督促和检查和日常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。健全制度，规范公开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一系列工作制度，坚持将信息公开审核与日常公文和材料审核相结合，信息发布前落实“三审制”，确保所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。一是对政务公开认识不够到位。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工作被动应付；二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多样，缺乏创新，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、广度需进一步拓展；三是工作力度不大，缺乏持续性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一是加大宣传，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；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；三是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